

## 2017 年增訂版序

---

2014 年秋，本書初版面世，目的是嘗試在香港教育討論的大板塊其中一個空白領域添上一分色彩，以方便多些教育工作者認識、掌握一門對他們的日常工作有密切關係和影響深遠的制度。讀者的熱烈反應遠超乎預期，初版很快售罄並要兩次加印，這不單證明教育界對有關教育法書籍需求殷切，更是對努力不懈撰寫法律書籍學人的一種鼓舞和肯定。

回首細看，初版無論在編和寫都存有不少瑕疵，一因文筆拙劣，以致語多沙石，二因付梓倉卒，有極少部分案例出現錯漏，為此深感汗顏和歉疚，惟盼瑕不掩瑜。也正因此，決意修訂再版，既可補牢，又可一饗向隅的讀者。

過去三年內，本港教育界經歷多宗法律事故，但牽涉疏忽侵權的，則絕無僅有，這固然是大家樂見的現象，但也意味著本版所要作的修訂篇幅不算太大。換言之，疏忽侵權法這內容，暫時還沒有石破天驚的新發展。新的修訂主要是在對學生的「監督責任」、教師的「照顧責任」和「轉承責任」幾個部分，添加大約十多個有用的案例而已。

增訂版獲得印象文字團隊悉力襄助，在編輯、設計方面都遠較前優勝，大大增加了本書的可讀性，對他們的卓越貢獻，在此深表謝意。

法律不斷去舊出新，本版所引用的明文法例和法庭案例在 2017 年 8 月底仍屬有效。

All Rights Reserved

# 前言

---

2011 年秋，承蒙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行政及政策學系系主任彭新強教授的邀請，參與他們跟教育局合辦的中小學校長法律培訓課程的教學工作，準備過程中，驟然發覺，坊間有關香港教育的法律書籍非常匱乏，令人慨歎。說實話，這現象並非偶然，因為在香港懂教育的人很多，懂法律的人也很多，但兩個專業都懂的人則鳳毛麟角，難怪本港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都沒有提供教育法課程，而除了莊耀洸律師在香港教育學院（2016 年升格為「香港教育大學」）教授一些與學校教育相關的法律課程外，中大、港大的教育學院及浸大的教育學系都沒開設必修的法律課。相形之下，新聞系、社工系、會計系和建築系的學生則幸運得多了，他們都規定要上與專業有關的法律課。難道教育工作者真的不用學法律嗎？在培訓課程中很快便找到了答案，學員一致認為，今天的教育工作者不能不學點法律。然而，要在教育界認真推廣法律教育，書籍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激發了筆者撰寫香港教育法的念頭。

世事說易做難，畢竟教育法是一個陌生的領域，怎樣著手，也頗費煞思量。幸好在教授培訓課程的過程中，閱覽不少外國有關書刊及案例後，萌生了一些想法；另外，透過與學員的互動，增加對當下本港學校日常面對的法律問

題的了解，慢慢從混沌一片中冒出了寫作的取向、調子和架構。

先談取向。過去二十多年，本港的法律學者寫了許多高質素的法律書籍，可惜它們大都是用英文撰寫，售價高昂，除了法律從業員和法律系學生會購買閱讀外，一般教育工作者恐怕都會敬而遠之。培訓課程先後在兩年多的光景舉辦了兩屆，學員的反應非常熱烈和正面，反映出教育界對法律知識的渴求，以及法律知識須要普及化，因此把法律知識在教育界普及化成為了寫作的主要取向。

法律書籍給人普遍的印象是枯澀、沉悶、難看懂，這可能是因為法律人務求精準，用字謹慎，說話盡量不留辮子給人抓，又習慣使用技術詞彙之故。其實，法律原則絕大部分衍生於有血有肉的個案、活生生的故事，很多是頗富趣味性的；它們畢竟是人性的體現和人與人之間的爭拗，對普羅大眾來說毫不陌生。所以要達到普及化的目標，寫作的調子就不能太學究式，過分抽空談法律原則；相反，調子就應該多透過講故事，從具體案例中的人與事，帶出法律原則及其背後的思維，這樣，即使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也可以很快掌握有關的原則和箇中爭議，同時又大大增加趣味性和可讀性，所以寫作的調子有點像法律界常用的案例彙編（cases and materials）。然而，正因坊間教育法書籍太少，本書亦希望在填補這個空白上作點貢獻，寫作的調子也盡量加入評論，夾敘夾議，既提高讀者對法律的批判，又可以拋磚引玉，引起法律人對教育法問題的關注和討論。

順帶一提，自 1843 年起，香港一直奉行普通法，這套完備的法律體系源於英倫，有一千多年歷史，其主要特色是由法院所審理的個案的不斷積累，集中多個世紀的能人智慧，梳理出不同的法律原則，編織成一個廣大精深的體系，可以處理各式各樣的法律爭議。普通法的精髓就在它的案例，藉著法庭審理源源不絕的新案件，這個體系就有無限的生機，不停的隨著時間拓展和優化。這

進一步解釋了本書為甚麼採用這種寫作方式。由於香港只是一個彈丸小城邦，所滋生的案例相對較少，教育案例更是少之又少，所以本港法庭需要參照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有關先進案例，特別是英國的案例，故此讀者須要明白為何本書引用的案例大多來自外地。

撰寫完整的教育法是一項巨大的工程和挑戰，非三五載的全力奮戰，難以成事。礙於日常繁重的教務工作，實無法如斯從事，折衷的方法是，把教育法的課題分拆成篇，逐篇成書，務求可以早日面世，公諸同好。在這具彈性的大前提下，挑選首篇撰寫，也要費點思量，幸好培訓課程學員大多表示，非常關注學校疏忽帶來的法律責任，這既然是現實上的逼切問題，順理成章，也自然成為寫作的首篇題材。計劃中，隨從而來的「香港教育法系列」還有《教師權益篇》、《學生權益篇》、《〈教育條例〉篇》、《保險法篇》、《蓄意侵權篇》等等。

本篇共九章。首章扼要介紹「疏忽侵權法」核心概念的源起、發展及爭議，透過經典案例的簡介，讓法律門外漢了解「照顧責任」如何發展到今天無遠弗屆的境況。部分教育工作者若不感興趣，大可跳過這一章，日後有需要時，再回頭補看，也無大礙。

餘下的章節結構有其內在邏輯，次序是以「疏忽侵權」訴訟舉證牽涉的元素作安排。這種編排有助法律門外漢有條理地和立體地獲得一個較完整而全面的看法，也是一般有關這個領域的名著慣常採用的架構。首先要介紹的課題，當然是「照顧責任」和學校的關係以及其如何在校內體現，這個課題恰恰就是本書的中心。「照顧責任」理論上說來簡單，但如何在學校環境內滲透和體現，實際上相當廣泛而複雜，所以這章嘗試從學校運作的主要環節，審視「照顧責任」的體現，並網羅有關學校疏忽的香港和英國案例，甚至一些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案例，務求全面清楚展示箇中牽涉的法律原則內容及理據，讓讀者可以獲得一個全方位的了解，增加本書對教育工作者的實用性。

此外，探討範圍並不局限於學生方面，更包括學校對教師的「照顧責任」。近年來，教育當局對「管理主義」的迷信徹底地改變了目下香港的學校生態環境。作為學校的支柱，教師首當其衝，為應付日常教學及種種非教學的行政事務疲於奔命，飽受壓力，心力交瘁，在「疏忽侵權法」上，校方對他們的「照顧責任」到底是甚麼意思？毫無疑問，這是所有教育工作者都十分關注的課題，也是第三章的焦點所在。

學生一旦不幸發生事故，當事人的注意力自然聚焦在：學校有無違反其「照顧責任」？怎樣衡量學校有無違反這責任？這是決定校方須否負責賠償的關鍵因素之一，涉及「照顧責任」尺度的問題，其中包括多個組成因素，例如：活動本身的風險、學生的特質和年齡、法例的規定等等。這些問題也是本書第四章詳細處理的另一個中心課題。

不少人誤會，只有做了一些疏忽行動才會招惹法律責任，這種想法並不完全正確。在「疏忽侵權法」而言，疏忽行事固然有可能會引起索償，但「不行動」也可能會產生同樣後果，因為疏忽本身就包括應做而不做。第五章探討違反「照顧責任」的行動和不行動所帶出的相關問題。

第六章審視學校的疏忽行為與受害人所蒙受的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因為意外往往由多個因素造成，包括第三者和受害人本身的行為，在這情況下，學校是否須要負責賠償？法庭用甚麼方法來作決定？這一連串問題都需要逐一分析並討論。

損害的「可預見性」是索償者須要證明的另一環。當意外涉及一些行動或活動，其中可能有隱藏的、固有的或明顯的風險，這些都可能會引起爭拗。此外，要是索償者在事發時的反應或所蒙受的傷害，屬超越一般人所預見的，那又該怎辦？第七章針對這些問題作深入檢視。

不用說，學校的事務都是透過它僱用的教職員去落實執行，倘若他們犯上

疏忽，校方須要負責嗎？法律上，這是「轉承責任」的問題，和校方有極大的切身關係，需要好好了解。還有，近年來，歐美湧現多宗神職人員性侵犯索償訴訟，這些案件的裁決結果改寫了「民事侵權法」的「轉承責任」原則，大大拓展它的應用範圍，帶來深遠的影響。第八章除了解釋「轉承責任」原則的法理基礎外，還進一步詳細闡明它的最新變化及其對學校產生的影響。

萬一學校不幸捲入訴訟漩渦，亦應該知道有甚麼抗辯可用，考量自身的進退。第九章介紹幾個與學校疏忽侵權有關的常用抗辯，例如，「共同疏忽」、「同意」、「天災」及「超逾時效」，剖析它們的內容、應用方法及局限。

本書所引用的案例大部分是上訴案，而普通法的制度是：一審二上訴。是否上訴，全由需要上訴一方自行決定。上訴案件先由上訴庭審理，再進一步的上訴則由終審庭處理。在英國，過去的終審庭是上議院，2009年10月政制改革，成立最高法院代替上議院為終審庭。在澳洲和加拿大，因幅員廣闊，每省設有上訴庭，終審則由全國最高法院主理。普通法的另一個特色是「先例制」，有兩重意思：一方面，下級法庭須跟從上級法庭的裁決；另一方面，當案情雷同時，新案必須根據先例判決，目的是維持法律的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換言之，本書介紹的案例，均極具權威性。

有關香港的司法制度，坊間已有不少書籍介紹，本書恕不贅敘；讀者若要取得一個概括的了解，可參閱律政司網頁的介紹。終審庭在一名律師對香港律師會案（FACV24/2007）的判詞（刊登在司法機構網頁）中，就上訴原則及「先例制」以中文作出精簡的闡釋，對讀者掌握本書的內容絕對大有幫助。

法律是不停地去舊迎新，向前發展，所以必須聲明，本書所引用的法律截至2014年8月底仍屬有效。

第一章  
民事侵權和疏忽侵權



- 1.1 緒言
- 1.2 民事侵權法的分類
- 1.3 「疏忽侵權」
  - 1.3.1 「照顧責任」的衍生
  - 1.3.2 「鄰居原則」
- 1.4 影響
- 1.5 「照顧責任」的內容和發展
- 1.6 「急煞車」
- 1.7 新方程式
- 1.8 人權考慮

All Rights Reserved

## 1.1 緒言

---

1. 1996年八仙嶺大火，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師生十多人不幸罹難，成為繼1955年大埔滔猛鬼湖山洪暴發釀成多名正在遠足的學童遇溺慘劇後，香港教育史上最嚴重的意外事故，震撼整個香港社會。雖然涉案各方最後達成庭外和解，但學校對學生安全的責任問題引起了廣泛關注，特別是學校安排學生在校外進行學習或其他活動時，必須認真重視安全措施。這宗慘劇帶出一個重要的法律問題：學校對學生的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是甚麼一回事？還有，這責任到底有多大？簡單地說，在民事法而言，這涉及民事疏忽（negligence），屬於民事侵權法範疇之內。

## 1.2 民事侵權法的分類

---

2. 民事侵權法是近代普通法其中一個蓬勃發展的領域。民事侵權的英文名稱是 tort，乃是一個古老法文的名詞，意謂民事錯誤。民事侵權法分兩大類：
  - 蓄意侵權（intentional tort）：例如，誹謗、襲擊、毆打等等。
  - 疏忽侵權（tort of negligence）：例如，疏忽聲明（negligent misstatement）。

現實生活中，校方或教師無理「蓄意」侵犯學生權利的例子較為罕見，<sup>1</sup> 原因是這樣的行徑難以被家長及社會人士接受，不但帶來訴訟的風險，而且對學校的聲譽和形象有極大的負面影響，所以校方多有所警惕防範。然而，「疏忽侵權」純粹源於校方的疏忽，原因是學校成員眾多，各人關注的細心程度不同，容或處處防備，亦難免顧此失彼，以致發生事故。「疏忽侵權」對近代的社會關係及法律原則影響非常深遠，對學校管理而言，是不可或缺的課題，也是本書的焦點。

### 1.3 「疏忽侵權」

3. 在法庭訴訟，要成功確立被告疏忽侵權並取得賠償，原告必須舉證證明下列情況：
- (1) 被告對他須負上「照顧責任」(duty of care)；
  - (2) 「照顧責任」的尺度(standard of care)；
  - (3) 被告違反了「照顧責任」(breach of duty of care)；
  - (4) 原告所蒙受的傷害或損失與被告違反「照顧責任」存在著因果關係(causation)；
  - (5) 原告因被告疏忽而蒙受的傷害或損失是合理地可預見的(foreseeability)；

---

1 2014年3月2日《東方日報》報導，真鐸學校學生聲稱長期遭受教師體罰。另外，2015年10月，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女教師被控在課堂上用消毒火酒噴向多名智障學生，及後於2016年1月，被裁定普通襲擊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十個月，按普通法，學生監護人有權以蓄意侵權為由入稟索償。

(6) 原告所蒙受的傷害或損失的賠償計算 (quantum)。

### 1.3.1 「照顧責任」的衍生

4. 上文顯示，「疏忽侵權」的核心是「照顧責任」。當肇事者和受害人之間存在著合約關係，而受害人所蒙受的傷害或損失是肇事者違約所造成，受害人可倚賴雙方之間的合約為訴訟基礎。但倘若雙方之間不存在合約關係，亦即是說不存在違約的情況，那麼受害人憑甚麼法律基礎去控告肇事者？舉個例說，A 過馬路時，B 駕駛汽車不小心衝紅燈，把 A 撞傷，他們素未謀面，彼此之間又沒有合約關係，A 不可能告 B 違約，那麼他該用甚麼法律理據<sup>2</sup> 要求 B 賠償？答案是「疏忽侵權」，因 B 違反了對 A 的「照顧責任」，侵犯了 A。那麼，「照顧責任」究竟是甚麼？
5. 在二十世紀之前，一個人因另一個人的不小心而導致他的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所作出的訴訟為數甚少，原因之一是普通法尚未發展出一套較完整的法律原則去處理這類案件；另一方面，法律工作者亦沒有足夠的先例協助他們代當事人到法庭申訴。及後隨著工業革命的誕生和社會的不停邁進，帶來了經濟生產模式的巨變，人與人之間互動的方式不斷創新，消費主義日漸抬頭，歷史巨輪的轉動迫使滯後的法律不得不變更以解決新生的案件，這個局面在 1932 年終於蒞臨，帶來劃時代的變化。

---

2 在民事訴訟程序，原告的索償申請 (claim) 必須屬普通法已確立的「訴訟原因」(cause of action)，否則法庭就不知道該套用甚麼原則來解決爭議；被告亦可以向法庭申請剔除原告的申請，倘若成功，效果是等同原告敗訴。

# 香港教育法 疏忽侵權篇 (增訂版)

作者 林壽康 LAM Sau-hong, Christopher · 余惠萍 YU Wai-ping, Winnie  
責編 梁冠霆 Lawrence Leung · 黃婉婷 Josie Wong  
審校 謝偉強 Alvin Tse  
書裝 奇文雲海 · 設計顧問  
出版 **印象文字 InPress Books**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852) 2687 0331 info@inpress.com.hk <http://www.inpress.com.hk>

inPress Books is part of Logos Ministries (a non-profit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http://www.logos.org.hk>

發行 **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

(852) 2687 0331 info@logos.com.hk <http://www.logos.com.hk>

承印 陽光 (彩美) 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 2017年9月增訂版

產品編號 IB923

國際書號 978-962-457-548-4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7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份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基道 BookFinder | 🔍



印象文字網頁 | 🔍



---

LAW OF EDUCATION IN HONG KONG:  
SCHOOL NEGLIGENCE

---

「香港教育法系列」是目前惟一關於香港教育法的華文原創系列書，向本地教育工作者及法律從業員，介紹與本地教育處境相關的法律原則和案例。本書是這趟旅程的起點，讓不熟悉法律的教育工作者進入另一個思想世界，透過了解他人的經驗，分析具體的案例，從而掌握法律思考的方法、法律的邏輯和原則，幫助他們認識和思考工作上碰到的法律問題。

### 本系列特色：

- 目前惟一針對香港教育法的華文原創系列書，作者兼具法律及教育雙重專業背景，深度掌握業界狀況。
- 針對香港本地教育處境，讓教育工作者認識並掌握與他們的日常工作有密切關係的法律知識。
- 從具體案例帶出法律原則及其背後的思維，學術性與可讀性兼備。
- 採用夾敘夾議寫作方式，力求把法律知識在教育界普及化；即使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也可以很快掌握相關原則和箇中爭議。
- 提供案例索引，方便使用者查閱和深入研究。

### 「香港教育法系列」其他作品：

- 香港教育法：教師註冊及僱傭合約篇（2017）
- 香港教育法：終止僱傭及解僱訴訟篇（2018）



印象文字  
value in press

分類：教育 / 法律 / 通識

Cat. No. IB923

ISBN 978-962-457-548-4



9 789624 575484

基 通 總 代 理

©2017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HK\$140